附件2

文件更正说明

《福州大学关于印发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(福大人〔2013〕83号）文件中：

（1）附件4-2第30页第7条“或获省土木建筑学会颁发的设计奖项二等奖以上（排名第）”应为“或获省土木建筑学会颁发的设计奖项二等奖以上（排名第一）”。

（2）附件8第38页“任现职以来，具备下列条件之”应为“任现职以来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”。

（3）附件11第45页第九条“省部级科研项目是指除国家级项目以外的其他各类纵向项目”应改为“省部级科研项目是指包括教育部等相关部委项目、省科技厅项目、省社科规划面上项目、省发改委、省教育厅重点项目等”。